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(習)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

113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知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辦理本校實驗(習)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期使同仁在進入實驗場所前即有基本的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藉以預防同仁在實驗操作中意外的發生，並確實執行實驗室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二、受訓對象: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單位等**實驗(習)場所** 113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工生(含教師、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(TA)、碩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大學部專題生)。
- 三、每位學員應依據前述法令規定參加下列課程，合計13小時：
 1.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，3小時。
 2. 危害通識(危害性化學品定義及分類、GHS、SDS、化學性危害預防)，3小時。
 3. 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，1小時。
 4. 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，2小時。
 5. 呼吸防護，3小時。
 6. 影片欣賞：火場求生--活著出來，1小時。
- 四、參與訓練之學員需每日上、下午簽到，同時應參加課後學習評量(70分以上)並繳交實驗室注意須知表(需簽名)，完成者始核發研習證明，如有任一事項未完成，將不予發證。另本訓練核予行政助理學習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參訓同仁應取得主管核可表並繳交予訓練辦理單位。
- 五、課程內容及時間：

時間	9月5日(星期四)	時間	9月6日(星期五)
08:00~08:40	簽到、資料領取(教材、實驗室注意須知及實驗室屬性調查表)	08:00~09:00	簽到、資料領取(教材、實驗室注意須知及實驗室屬性調查表)
08:40~08:50	課程說明	09:00~10:00	影片欣賞：火場求生--活著出來
08:50~09:00	長官致詞		
09:00~12:00	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	10:10~12:00	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
12:00~13:00	午 休	12:00~13:00	午 休
13:00~13:10	簽 到	13:00~13:10	簽 到
13:10~16:00	危害通識(危害性化學品定義及分類、GHS、SDS、化學性危害預防)	13:10~16:00	呼吸防護
16:10~17:00	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	16:10~17:00	評量測驗

- 六、上課地點：綜合大樓演藝廳。
- 七、貴實(習)驗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工生，如完成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(3年內)，得免參加本訓練：
 1. 已參加教育部或其他學校、訓練機構等所舉辦之實驗室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研習或訓練者。
 2.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者(3年內)。
- 八、本訓練不收費，同時在訓練期間不提供食、宿等服務，學員請自理。如有疑義請與環安衛中心洽詢(校內分機 5108、5112)。